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簡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鍾煊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抗告費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